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4 日	系課程委員會	會議	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	院課程委員會	會議	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	校課程委員會	會議	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	教務會議		通過
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	系課程委員會	會議	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	院課程委員會	會議	修正
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	校課程委員會	會議	修正
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	教務會議		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	系課程委員會	會議	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「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」設置，本學程整合幼兒保育系與美術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幼兒美術指導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幼兒美術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幼兒保育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」證明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時亦同。

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課程結構表及修讀學分（以每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）

核心課程(4 學分)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單位
藝術導論	2	必修	美術系
藝術賞析	2	必修	美術系
進階課程 (20 學分)			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單位
美學	2	選修	美術系
兒童美育	2	選修	美術系
幼兒造型藝術	2	必修	幼兒保育系
色彩學	2	必修	幼兒保育系
幼兒園教保課程活動設計	3	必修	幼兒保育系
兒童發展	3	必修	幼兒保育系
幼兒藝術創作	2	選修	幼兒保育系
繪本與故事表達	2	選修	幼兒保育系
遊戲治療	2	選修	幼兒保育系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【本校各系四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適用】

中文姓名：_____ 英文姓名：_____

班級：_____（二技 四技）入學年度：_____

學號：_____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審核結果： 通過，可取得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證明書

審核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幼兒保育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幼兒造型藝術	必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色彩學	必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幼兒園教保課程活動設計	必修	3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兒童發展	必修	3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幼兒藝術創作	選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繪本與故事表達	選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遊戲治療	選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總計						

美術系

科目名稱	必選修	學分數	成績	修課學年／學期別	審核教師	系主任
藝術導論	必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藝術賞析	必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美學	選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兒童美育	選修	2		第 年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學期		
總計						

備註：本學程課程列表以 103 學年度四技科目表課程為主；且依課程實習所需，繳交相關實習材料費。

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美術指導學分學程修讀流程圖

